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女生宿舍誠軒大樓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8062730-0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區南門里興大路137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0 時 50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8W 8367
報告編號：GE108W 021015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8.6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8.1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1.0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41.7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10.3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6.4×10^{2}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檢驗室主任 王宜梅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女生宿舍誠軒大樓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放流水
樣品編號：W108062730-0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區南門里興大路137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1 時 00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8W 8367
報告編號：GE108W 021016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8.9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6.1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ND	mg/L	NIEA W210.58A	MDL=0.6
*	化學需氧量	22.0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6.2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10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實驗室污水
樣品名稱：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8062732-0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化材館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3 時 00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3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8W 7740
報告編號：GE108W 020795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7.3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5.9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2.0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207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40.5	mg/L	NIEA W51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檢驗室主管王宜梅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實驗室污水
樣品名稱：放流水
樣品編號：W108062732-0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化材館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3 時 08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3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8W 7740
報告編號：GE108W 020796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5.0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1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1.7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12.9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4.6	mg/L	NIEA W51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檢驗室主任王宜梅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
業　　別：畜牧(二)
樣品名稱：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8062729-0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506巷360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09 時 05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8W 7744
報告編號：GE108W 021005
行程編號：GEWA190627A06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6.7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8.3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525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764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161	mg/L	NIEA W51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
業　　別：畜牧(二)
樣品名稱：放流水
樣品編號：W108062729-0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506巷360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09 時 15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8W 7744
報告編號：GE108W 021006
行程編號：GEWA190627A06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8.6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7	–	NIEA W424.53A	
	水量	0.46	CMH	廠商提供	
*	懸浮固體	9.7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97.5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30.6	mg/L	NIEA W51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水量由廠商提供0.46CMH。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8062731-0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圖書館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1 時 30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8W 7739
報告編號：GE108W 021001
行程編號：GEWA190627A04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7.4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8.0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18.0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94.9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25.6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6.3×10^{5}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檢驗室主任王宜梅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放流水D01
樣品編號：W108062731-0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圖書館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1 時 40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8W 7739
報告編號： GE108W 021002
行程編號： GEWA190627A04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6.9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6.4	–	NIEA W424.53A	
	水量	2.7	CMH	廠商提供	
*	懸浮固體	0.7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31.1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10.2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10	CFU/100mL	NIEA E202.55B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水量由廠商提供2.7CMH。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檢驗室主任 王宜梅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8062734-0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食品科學大樓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3 時 42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8W 7741
報告編號： GE108W 021019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8.5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2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29.0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179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35.3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4.5×10^4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放流水
樣品編號：W108062734-0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食品科學大樓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3 時 52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8W 7741
報告編號：GE108W 021020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6.8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6.5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0.7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29.1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9.6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2.9×10^2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檢驗室主任王宜梅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原廢水D02
樣品編號：W108062727-0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大樓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0 時 25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8W 7738
報告編號：GE108W 021009
行程編號：GEWA190627A05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8.3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8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19.6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87.4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30.7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5.5×10^{6}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檢驗室主任 王宜梅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放流水D02
樣品編號：W108062727-0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大樓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0 時 35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8W 7738
報告編號： GE108W 021010
行程編號： GEWA190627A05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8.3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6.9	–	NIEA W424.53A	
	水量	1.1	CMH	廠商提供	
*	懸浮固體	3.8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41.7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8.3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1.9×10^{4}	CFU/100mL	NIEA E202.55B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水量由廠商提供1.1CMH。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檢驗室主任 王宜梅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原廢水D03
樣品編號：W108062727-03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大樓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0 時 05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8W 7738
報告編號：GE108W 021011
行程編號：GEWA190627A05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8.7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8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12.8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150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30.6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2.8×10^4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檢驗室主任 王宜梅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放流水D03
樣品編號：W108062727-04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大樓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0 時 15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8W 7738
報告編號： GE108W 021012
行程編號： GEWA190627A05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8.5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6.9	–	NIEA W424.53A	
	水量	0.6	CMH	廠商提供	
*	懸浮固體	4.6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39.7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12.9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2.6×10^3	CFU/100mL	NIEA E202.55B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水量由廠商提供0.6CMH。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8062728-0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人文大樓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4 時 05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8W 7742
報告編號：GE108W 021013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6.5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9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0.7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28.1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6.2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10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檢驗室主任王宜梅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本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放流水
樣品編號：W108062728-0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人文大樓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4 時 15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8W 7742
報告編號：GE108W 021014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6.6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8.0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3.6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54.3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17.6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2.4×10^{4}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8062733-0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國農大樓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3 時 20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8W 7743
報告編號： GE108W 021017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8.3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4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20.0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46.3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16.8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7.0×10^{2}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放流水
樣品編號：W108062733-0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國農大樓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3 時 30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2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8W 7743
報告編號：GE108W 021018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溫	28.3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4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2.3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23.0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6.2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10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